國外植物品種權申請辦法—越南

1. 基本條件：
   1.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植物種類之新品種。
   2. 具備新穎性、可區別性、一致性、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。
   3. 具備國內或國外等已通過植物品種權之新品種。
2. 申請應備書件：(請參照範例)

越南植物品種權申請書1份

(越南當局+中文，越南當局文件請於最後一頁簽名、蓋章、壓日期)

越南植物品種權說明書1份

(越南當局+中文，越南當局文件請於最後一頁簽名、蓋章、壓日期)

植物性狀檢定表1份(若為國內品種權，可由協會代為向種苗場申請)

品種特性彩色照片檔案1份

(品種特性彩色照片10張，請存JPG圖形檔，並含上述文件之電子檔)

國內或國外等已通過植物品種權之相關證明影本

(如：臺灣植物品種權證書)

申請費新台幣40,000元

匯款資料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銀行及分行：合作金庫銀行新營分行

帳號：0290-717-090363

授權書3份(一式兩份，共計6頁)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與護照影本

(若以公司申請，則須提供英文版公司設立登記證)

國外品種權申請表單1份

1. 聯絡窗口

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

聯絡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聯絡地址：台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325號

聯絡人：吳佳柔 Email：togaorg006@gmail.com

電話：(06)6830304 傳真：(06)6830625